

恶犬伤人谁来赔

本报记者 刘波

现在城市中养狗的人越来越多,大型犬、烈性犬尤其受到一些人的青睐,但是随之而来的是恶犬伤人事件时有发生。宠物犬伤人,应该由谁来负责赔偿伤者损失,犬只主人又该负什么样的责任呢?

前不久,在辽宁大连某工地,一个小女孩被一条藏獒咬住了脖子,致动脉气管被咬断,被送到医院后经抢救无效死亡。在山西运城,一只一米多高的藏獒将一个小女孩扑倒,幸亏路人及时赶走藏獒,女孩才幸免于难,但其身上仍有多处被咬伤。像类似的恶犬伤人事件,在多地都曾经发生。在石家庄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记者了解到,6月份,每天来接种狂犬疫

苗的人数都在50人左右,其中不乏被藏獒等猛犬咬掉鼻子、咬伤躯干四肢的事例。

对于恶犬伤人事件频发的情况,记者采访了数十名市民,他们都认为对此事无可奈何。一旦被狗咬伤,能够找到狗主人的无非是赔钱了事,找不到狗主人的就只能自认倒霉。一些市民认为,现在对城市养犬的管理还不到位,特别是在发生宠物犬伤人事件后,对狗主人的处罚力度不够。

记者为此采访了法律界人士。据他们介绍,目前全国很多城市都出台了《养犬管理条例》,都明确规定了犬只管理部门、养犬管理办法、限养区

域、限养犬种等。《民法通则》第一百二十七条也规定,饲养的动物造成他人损害的,动物饲养人或者管理人应当承担民事责任;由于受害人的过错造成损害的,动物饲养人或者管理人不承担民事责任;由于第三人的过错造成损害的,第三人应当承担民事责任。在一些恶犬咬死人的案例中,狗主人被判过失伤害的还只是个例。一些律师指

出,应该加大对宠物犬伤人事件中犬只主人的处罚,加大他们的违法成本,这样才能有效遏制类似事件频频发生。



利欲熏心 公款装到自己腰包

“90后”小青年陈某,绰号小二,是河间市某公司营业员,曾于2009年因诈骗罪被判刑六个月,并处罚金一万元。陈某在河间某公司营业厅当实习营业员时,于2012年11月11日,将本应该上交公司总部的当日营业款34650元据为己有,还偷了同事装有240元的钱包,然后逃走。

2012年12月27日,小二被吉林警方抓获归案。7月初,河间市人民检察院以涉嫌职务犯罪对其提起公诉。 孙四启 王全生

青年殒命 运沙车主连带赔偿

一个刚满19岁的小伙子,开铲车搬沙子,却命丧沙堆,是谁造成他的死亡,谁又该对他的死亡负赔偿责任呢?7月2日,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审理了一起这样的民事案件。

刘某自幼父母离异,其父亲是残疾人,生活上还得别人照顾,所以一直由姑姑抚养。长大后的刘某非常懂事,为了赡养父亲,刘某从18岁开始给姑父开铲车,姑父给他开工资。2012年初,刘某被姑父派到开发区张某某承包的沙场,把大货车卸下的沙子攒成大堆。2012年3月26日下午4时,刘某突然失踪,家人及朋友四处寻找也不见踪影,于是向公安机关报案。公安机关虽然立案侦查,但一直没有线索。2012年4月30日,沙场的一名工人在搬沙子时,在沙堆里发现了被埋的刘某的尸体。经鉴定,刘某为泥沙掩埋致机械性窒息死亡,未发现他人暴力伤害迹象。刘某一家痛不欲生,难以接受这一事实。他们认为,刘某的死亡是大货车在进行卸沙作业过程中未能尽到合理的注意义务造成,与沙场的经营者和送沙子的大货车有直接关系,遂以张某某及运送沙子大货车的5名车主为被告,起诉至法院,要求各被告赔偿死亡赔偿金、丧葬费、交通费等各项损失。

法院经审理认为,张某某是沙场的经营者,雇用刘某姑姑的铲车,刘某的姑姑与张某某之间是雇佣关系,刘某受姑姑的指派到沙场搬沙子,张某某对刘某的死亡没有直接因果关系,张某某不负赔偿责任。当时在现场的5名大货车司机卸沙子的行为对刘某的死亡构成了共同危险;而且,因为5名大货车司机不能确定其中某一辆对刘某造成危险,也不能提供自己车辆当时不在现场或其卸沙子的行为未对刘某造成危险的证据,根据相关法律规定,法院依法判决5名车主连带赔偿刘某父母因其死亡造成的损失,支持了原告大部分的诉讼请求。

案件的审理虽然告一段落,但刘某的离去给家人带来的悲伤是无尽的。5名大货车司机因疏忽大意,不重视安全生产,给他人生命带来危险的同时,也给自己的财产带来巨大损失,教训不可谓不深刻。

孙迎秋

盗窃成瘾 六旬翁六次劳教不知悔

有人执著于事业,有人执著于爱好,彭某却执著于盗窃,7月4日,犯罪嫌疑人彭某因涉嫌盗窃罪被阜城县人民检察院批准逮捕。

家住阜城县的彭某独自生活,今年已62岁。2002年至2012年期间,其因盗窃被劳动教养6次,6次劳教也未能改变其盗窃恶习。2013年6月12日晚,彭某在阜城县休闲广场盗窃自行车一辆,15日凌晨又窜至阜城县某家属院盗窃电动车一辆,后以500元的价格卖给同村人。经鉴定,彭某所盗物品价值2100余元。鉴于彭某多次实施盗窃行为,又无有效的社会监管和帮教条件,其有可能实施新的犯罪,阜城县人民检察院依法对其作出批捕决定。 周云生

发生具有高度的盖然性,人民法院即可对该事实予以确定。《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第二条规定:“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或者反驳对方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有责任提供证据加以证明。没有证据或者证据不足以证明当事人的事实主张的,由负有举证责任的当事人承担不利后果。”第七十三条规定:“双方当事人对同一事实分别举出相反的证,但都没有足够的依据否定对方证据的,人民法院应当结合案件情况,判断一方提出证据的证明力是否明显大于另一方提出证据的证明力,并对证明力较大的证据予以确认。因证据的证明力无法判断导致争议事实难以认定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据举证责任分配的规则作出裁判。”上述案例中,从王某和刘某提供的欠条及各自的解释看,似乎都能够证明自己的主张,但从日常生活经验法则看,王某提交的欠条的证明力明显大于刘某提交的欠条的证明力,具有“高度盖然性”。

高度盖然性原则,是将盖然性占优势的认识手段运用于司法领域的民事审判中,在证据对待待证事实的证明无法达到确实充分的情况下,如果一方当事人提出的证据已经证明该事实

时因出现笔误而又书写了第二份欠条的主张,有悖常理,依法不予采信。刘某经王某催告后仍不积极履行还款义务,违反了诚实信用原则,应当承担民事责任法律责任。

6月28日,唐山市路南区人民法院一审判决刘某偿还王某借款5万元。刘某没有提起上诉。

法官说法

高度盖然性原则,是将盖然性占优势的认识手段运用于司法领域的民事审判中,在证据对待待证事实的证明无法达到确实充分的情况下,如果一方当事人提出的证据已经证明该事实

商家夸大药品疗效成被告

本报记者 张乔



欺诈。报社辩称:该药品生产厂家是经审批成立的正规中药厂,该药品亦是具有药品批准文号的正规药品,报社并没有进行虚假宣传。

庭审结束后,因双方均同意调解,法院组织调解时,双方争议的焦点主要是该广告内容是否具有欺诈行为,是夸大宣传还是虚假宣传,以及由谁承担责任等问题。

法院调解 商家承认宣传有夸大成分

主审法官从培君向各方作了解释,她说,夸大宣传的特征是抓住需要宣传物品的主要特性,进行夸张及放大处理,而虚假宣传是指商品宣传的内容与商品的客观事实不符。如将非获奖产品宣称获奖产品,将国产商品宣传为进口商品等,就属于虚假宣传。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六十一条规定:药品广告的内容必须真实、合法,以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说明书为准,不得含有虚假的内容。药品广告不得含有不科学的表示功效的断言或者保证;不得利用国家机关、医药科研单位、学术机构或者专家、学者、医师、患者的名义和形象作证明。第九十三条规定:药品的生产企业、经营企业、医疗机构违反本法规定,给药品使用者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九条规

老百姓有句俗话说,叫吹牛皮不上税,可是如果做广告吹了牛皮,夸大宣传,就有可能搬了石头砸自己的脚。

夸大宣传 商家被告上法庭

2013年5月,省会的王先生在某报纸上看到一则药品广告,该广告称耳聋耳鸣病人使用该药物后当天即可消除耳鸣,7天就可听得见,吃上一个星期,所有声音都清晰可辨,还称该药是全世界仅有的能逆转听力的耳病特效药。王先生看到该广告后,到某药品经营公司询问,该公司业务员亦称该药是独一无二的好药,并拿出此药的宣传册给王先生看。王先生深信不疑,遂购买了价值3000元的药物。

服用一段时间,王先生并没有出现当天消耳鸣、7天听得见的神奇疗效。他认为该公司及某报社宣传、销售药物时对外作虚假、夸大宣传,严重误导和欺骗了消费者,违背了真实宣传的原则,已经构成事实上的欺诈行为,并给消费者身体和精神上造成了巨大痛苦,故将该公司及某报社起诉至石家庄市桥东区人民法院,要求依法判令公司退还药费3000元,并依法赔偿3000元;要求公司及报社赔偿其交通费、误工费、延误治疗费及精神损害抚慰金合计5000元;要求公司及报社提供发布广告内容的合法来源及依据,并在省级以上媒体上公开赔礼道歉。

在法院审理过程中,该公司辩称:我公司是依法成立的药品经营企业,该药品也是经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生产的药品,该药质量没有问题。我方业务员并没有夸大、虚假宣传该药,原告是看过药品说明书后,自愿决定购买该药的。我方没有误导行为,不构成



原被告均有欠条在手——

借款到底还没还

赵贺

原告起诉被告没有还款,且手里拿着一份被告写的欠条,可被告称已经还钱,且已收回了欠条,这是咋回事?这借款到底还没还呢?

唐山市路南区的王某走进了路南区法院,起诉被告刘某借钱不还。他在诉状中称,2012年10月25日,刘某从他那儿借款5万元,约定2012年10月31日前一次性还清。时至今日,刘某仍未偿还上述借款。王某提交了欠条一份,证明刘某向王某借款的事实及还款日期。

法官在审理时,刘某大喊冤枉。他辩称,借款时,他给王某书写欠条时出现笔误,应王某要求又书写了第二份欠条,两份欠条内容和所用

纸张完全一致。刘某偿还5万元借款后,收回了书写无笔误的第二份欠条,现王某又以第一份欠条起诉要求再次偿还借款,诉请应予驳回。刘某也提交了欠条一份,证明已经履行了还款义务,且收回了向王某出具的借条。

法院经审理认为,王某提交的欠条能够证明刘某向王某借款的事实,刘某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还款义务。刘某作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能够预见见到随便书写欠条或书写时出现错误后仍不将之撕毁而被他人捡拾的法律后果,故刘某提出借款已经偿还且收回了所书欠条,以及刘某在书写欠条

赤城交警

营造良好交通环境

赤城县交警大队牢固树立执法为民的思想,规范道路执勤执法行为,排查治理交通信号灯,营造了良好的道路交通环境。

该大队坚持把群众对道路交通管理工作的满意度作为检验民警执法能力的重要依据,心系群众,走近群众,做群众的知心人,提高群众满意度。为维护良好的道路交通秩序,提高道路通行效率,该大队于日前对城区10处交通信号灯进行了集中排查,重点排查信号灯具不规范、角度不当、相位及配时不合理等问题,并将排查情况上报县政府,请示及时改变现状,确保交通信号灯的科学、规范性,保障道路交通安全。该大队切切实实为群众着想、为群众办事情,上半年收到了群众的表扬信12封,锦旗5面,群众称赞他们是“群众的贴心人,道路的保护神”。

崔莹 王云飞

肥乡交警

强化剧毒危化品 运输车辆管理

肥乡县交警大队日前积极采取措施,重点抓好危化品的运输安全路巡路查工作,从源头上强化安全隐患排查,努力创造辖区良好的道路交通安全环境。

该大队进一步加大对剧毒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的路巡路查力度,在执法过程中,严查剧毒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超载、超速、酒后驾车等严重交通违法行为;对辖区内所有从事剧毒危险化学品运输企业的车辆和驾驶员进行集中检查;对剧毒危化品运输车辆和驾驶人,进一步健全完善“户籍化”管理;对查出的剧毒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及驾驶人交通违法行为的,严格按照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规定,实施严厉处罚;组织民警深入到剧毒危险化学品运输企业,大力宣传剧毒危险化学品运输交通安全管理的法律、法规。

冯志红 牛敏

满城县交通运输局

夜战风雨保畅通

一场暴风雨在日前的一个夜晚突袭满城县,造成多处路段路树折断,严重影响道路安全畅通,给行人车带来安全隐患。满城县交通运输局领导高度重视,迅速启动应急机制,冒雨带队上路,及时处理折断路树。

直至午夜12点,在附近居民的大力帮助下,该局人员将隐患全部排除。此次紧急行动,该局共巡查公路50余公里,动用铲车2台次,运输车1辆,并借助油锯、绳索等工具,处理隐患10余处,有效保障了行人车安全和公路畅通,受到沿途群众的一致好评。 霍群丽

鸡泽交警

鼓足干劲创佳绩

鸡泽县交警大队日前召开全体民警大会,认真领会上级机关有关会议精神,对下半年重点工作进行安排部署,鼓足干劲,争创佳绩。

会议结合本单位工作和队伍管理实际,重点传达了省交管局领导在全省交管局系统座谈会上的讲话。鸡泽县公安局副局长、交警大队大队长李新海就该大队上半年工作进行了简要回顾,并对当前队伍管理工作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进行了分析研判,重点对下半年工作进行了安排部署:狠抓国务院、省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的实施意见》的贯彻落实工作,确保道路交通安全大检查工作取得实效;进一步深化科技强警战略,实现无警力增长下的公安交管工作再上新台阶;扎实推进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做大做强公路交警中队建设。 贾世英